

1.2 建立多维主体参与机制

支撑材料

(2018 年)

目 录

一、合作办学管理制度	1
二、与企业、学校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	4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4
（二）湖南金玉辕生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7
（三）湖南中天晟元投资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11
（四）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合作办学协议 ...	17
（五）湖南金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协议及影像资料	21
（六）长沙财经学校合作办学协议	26
（七）涟源市工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合作办学协议	29
（八）邵阳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合作办学协议	35

建立多维主体参与机制

一、合作办学管理制度

第一章 合作办学管理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高职、本地企业参与合作办学计划管理，引进优质教育资源，调整优化会计专业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教育教学，提高中高职衔接教学资源优势，防范中高职衔接项目实施风险、提升、项目教学效果、实现项目战略目标，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会计专业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试点项目的合作办学管理控制。本管理办法中所称合作办学项目是指我院经批准与相关企业在会计专业人才培养、专业优化、课程、校内外实训、顶岗实习以及就业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会计专业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

第三条 对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应该坚持以下三个原则：

- 1、在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中，加强各方的优势资源利用度，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全面提升中高职衔接教育教学水平。
- 2、合作办学项目推进应公正、合理、准确、精细。
- 3、风险控制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各实施阶段的风险控制同等重要，不可偏废。

第四条 要切实增强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坚持维护教育政策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坚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防止和排除各种各类因素诱发的学生群体事件对合作办学工作的消极影响，促进合作办学健康发展。

第五条 学校依法对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帐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具体办法由财务处制定。

第六条 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将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要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抵制和纠正合作办学当作学校创收手段的错误认识和做法。

第二章 合作办学项目任务与方式

第七条 合作开展师资培养：企业为学院进行教师培训。每年安排部分教师到企

业挂职、锻炼，提高教师的专业技能水平；学校为企业兼职教师培训，提高企业兼职教师的教学水平。

第八条 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各专业应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学院不定期邀请企业代表举办专业建设研讨会、讲座，每学年邀请企业专家为学生毕业设计进行指导和考评。

第九条 合作开展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企业提供资金，用于学校的建设、专业改造、实验实训环境改善等方面。包括：共建会计专业的建设资金、进入学校财务的建设实验实训场地资金、提供给学校用于购置专业实训及科研设备的资金。合作建设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学校积极吸引企业参与实验实训设施的投入，共建实验实训基地。

第十条 合作开展科研技术服务：发展校企科研开发项目，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提供共同参与开发科研项目、技术服务的机会。

第十一条 合作开展培训：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社会培训，加大学生与企业的参与；不定期为企业生产一线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

第三章 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原则

第十二条 合作项目进行实质性商讨之前，应将下列资料报备：经院领导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合作单位的详细介绍；合作单位在该专业领域的相关信息；合作协议草案。

第十三条 新合作项目的开发必须事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对中高职衔接发展的影响。
- 2、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 3、考虑学校、企业的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管理能力能否满足办学需要。

第十四条 提请新合作项目时，应积极充分准备好相关资料。

- 1、项目调研审核表。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
- 4、政府的相关政策及许可文件。

第四章 合作办学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进行展开各项调研，拟订最佳合作方案。

第十六条 参与各方充分应考虑包括教育教学、顶岗实习、日常交流等方面的各项事宜，以积极推进中高职衔接项目为目的，最终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预案》、《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

二、与企业、学校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校企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协议书

甲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甲乙双方就共同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建立“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背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是1991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的安徽省证券公司，200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准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年底，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注册资本增至24.05亿元。2012年7月末，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4.05亿元增加至28.21亿元，股东16家，多为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2012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营业部109家，在全国100多家证券公司中位居前列。华安证券是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控股华安期货公司，全资拥有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初步建立起集团化发展框架。公司在2015年最新行业分类评级为A类A级。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50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的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暨建立甲方单位名称科研教学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实训基地、教学与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合作，壮大甲方团队，加强甲方专业人力资源的储备。甲方应优先录取优秀的实习学生。

（二）甲方为乙方长期的实习基地，提高乙方的就业率，提高乙方实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并拓宽乙方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三、合作内容

（一）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建立乙方长期的

毕业生就业基地。

（二）构建在校生实习基地

甲方为乙方长期免费的在校学生实习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的投资与理财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对口实习，共同对实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习的学生，甲方应按公司有关制度在学生实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相应的经济补助，协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习任务或求职就业。

2、甲方如需向乙方提前招聘优秀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招聘计划，并就年度人才储备的事项与乙方进行沟通。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征得乙方及乙方学生的同意下，将乙方学生推荐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公司或总部等管理部门实习或就业。

4、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5、学生实习期间，学校与营业部共同加强安全教育，学校负主要安全责任，但学生在营业部在岗实习期间，确因营业部原因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由营业部负责。

6、实习学生在岗实习期间，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同学无责任底薪为：壹千伍佰元每月（1500元）。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市场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3、乙方有权优先推荐本校（院系）的投资与理财、财务管理等专业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公司进行实习或就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安排乙方学生。

（二）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毕业实习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应该提前将实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实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市场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4、根据双方协商，乙方派 10 名投资与理财专业的优秀学生到甲方实习，实习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实习学生名单附后）。

六、其他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电话：

(二) 湖南金玉辇生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校企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协议书

甲方：湖南金玉辇生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一、合作背景

湖南金玉辇生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是海峡文化产权交易所长沙独家一级经纪会员单位，是集艺术品展示、艺术品电子商务、艺术品交易业务于一体的财富运营机构。福建海峡文化产权交易所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福建日报报业集团等机构联合出资成立，是福建省主要文化企业强强联手，共同打造的文化产权交易平台。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0 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的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暨建立甲方单位名称科研教学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培训基地、教学与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二、合作目的

(一) 通过合作，壮大甲方团队，加强甲方专业人力资源的储备。甲方应优先录取优秀的实习学生。

(二) 甲方为乙方长期的实习基地，将提高乙方学生的就业率，提高乙方实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并拓宽乙方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三、合作内容

(一) 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建立长期的乙方毕业生就业基地。

(二) 构建在校生实习基地

甲方为乙方长期免费的在校学生实习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接受乙方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对口实习，共同对实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 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 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 如果需要乙方协助, 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习学生, 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 甲方应尽的义务:

-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 对乙方推荐前来实习的学生, 甲方应按公司有关制度在学生实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相应的经济补助, 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习任务或求职就业。甲方给学生发放的实习补助标准为无责任底薪 1800 元/月, 实习补助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号。
-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习岗位, 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 4、学生实习期结束后, 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鉴定, 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 5、甲方应为参与实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单位实习期间, 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厂纪、厂规的教育, 并负责其实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 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力、教学资源的支持, 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市场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 3、乙方有权优先推荐本校(院系)的投资与理财等专业学生到甲方公司进行实习或就业, 在同等条件下, 甲方应优先安排乙方学生。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习生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 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 应该提前将实习计划告知甲方, 并与甲方

充分沟通，对实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市场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4、根据双方协商，乙方派11名14级投资与理财专业的优秀学生到甲方实习，实习期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16日。（实习学生名单附后）

六、其他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止，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

14级投资班综合实习学生名单

14 投资理财 1 班	14 投资理财 2 班
徐熠瑶、黄雅婷、钱金玉子	伍细林、章彬、胡鹏程、 邓舒钟、杜禹铭、周帅、 樊潘东、刘泽栋
合 计	11 人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2DMU5C

名称 湖南金玉臻生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曙光花园005栋A22
法定代表人 邓粤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至203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艺术品投资、经营;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汇兑、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服务; 艺(美)术品、收藏品评估服务; 字画、雕塑、珠宝、篆刻、邮票等文化艺术收藏品的实物与网上交易; 珠宝首饰零售;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讲座活动的组织策划; 文化艺术比赛活动的组织策划; 工艺品、美术品、文化艺术收藏品的销售; 文化艺术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12 30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三) 湖南中天晟元投资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校企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协议书

甲方：湖南中天晟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一、合作背景

中天晟元集团是目前湖南地区最大的多元化、创新型金融衍生品投资集团，旗下拥有四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分别为华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华地贵金属”)、湖南晟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晟轩资产”)、广州华中博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中博盈”)、珠海横琴华地晟元稀有商品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华地晟元”)，主要涉及投资领域为原油、成品油、燃料油等石油化工产品、贵金属、矿产的实物交收及电子现货交易，并提供最专业的投资分析指导与交易交收服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投资品种选择，便捷的投资理财渠道，专业的技术分析支持。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50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的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暨建立甲方单位名称科研教学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培训基地、教学与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二、合作目的

(一) 通过合作，壮大甲方团队，加强甲方专业人力资源的储备。甲方应优先录取优秀的实习学生。

(二) 甲方为乙方长期的实习基地，将提高乙方学生的就业率，提高乙方实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并拓宽乙方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三、合作内容

(一) 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建立长期的乙方毕业生就业基地。

(二) 构建在校生实习基地

甲方为乙方长期免费的在校学生实习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接受乙方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对口实习，共同对实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 甲方应尽的义务：

-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习的学生，甲方应按公司有关制度在学生实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相应的经济补助，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习任务或求职就业。甲方给学生发放的实习补助标准为¥ 1800 元/月（包食宿），实习期满离职当天由甲方与实习学生按实结算。
-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 4、学生实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 5、甲方应为参与实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单位实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厂纪、厂规的教育，并负责其实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市场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 3、乙方有权优先推荐本校（院系）的投资与理财等专业学生到甲方公司进行实习或就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安排乙方学生。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习生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应该提前将实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实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市场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4、根据双方协商，乙方派 50 名 2014 级投资与理财专业的优秀学生到甲方实习，实习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实习学生名单附后）

六、其他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6.11.10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6.11.10

附:

14 投资班实习学生名单

14 投资理财 1 班	14 投资理财 2 班
杨芳婷、江诗雨、黄珏、韦艳飞、张洁、谭金倡、江福华、阳帅、谢伟、朱芳、张博文、秦宇婷、赵晋兴、易锦书、曾文佑、高美秋、潘佳丽、王金枝、郭子涵、范晓华、雷衍冰、陈慧娟、莫佳乐、谢锐、文凤廷、刘亚文	杨婵、谢海龙、马骞、刘葳仪、胡文星、欧亚雄、萨茹拉、黄赛、刘嫣、张冰心、孙建国、李俊彦、孔子仪、刘柄健、蔡珍、尹丽慧、朱晓倩、李海文、何东洋、曹晨、侯郦桃、吴攀、彭萍、张瑶
合 计	50 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30100000154441

副本 1 号 (S)

名称 湖南中天晟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6030房

法定代表人 陈晏端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0日至2061年8月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4

8

6

执照有效期至2061年8月9日止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证 号: 58090701-1



仅用 校园 招聘

机构名称: 湖南中天晟元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陈晏端

地 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
号中天广场6030房

有效 期: 自2015年08月27日
至2019年08月26日

颁发单位: 湖南省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号: 组代管430100-402586-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代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标识。组织机构代码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转借、转让、伪造、变造、涂改、损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 应当及时在系统中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代码应当妥善保管, 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
5. 组织机构代码证法规定, 逾期不报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将受到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签发

年检记录

--	--	--	--	--	--	--	--	--	--

NO.2015 5834204

（四）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合作办学协议

校企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协议书

甲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一、合作背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是 1991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的安徽省证券公司，200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准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8.21 亿元，股东 16 家，多为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2012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营业部 105 家，在全国 100 多家证券公司中位居前列。华安证券是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控股华安期货公司，全资拥有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初步建立起集团化发展框架。2016 年 4 月 27 日，正式上会，预计年底即将登陆上海 A 股市场。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0 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的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暨建立甲方单位名称科研教学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培训基地、教学与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合作，壮大甲方团队，加强甲方专业人力资源的储备。甲方应优先录取优秀的实习学生。

（二）甲方为乙方长期的实习基地，将提高乙方学生的就业率，提高乙方实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并拓宽乙方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三、合作内容

（一）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建立长期的乙方毕业生就业基地。

（二）构建在校生实习基地

甲方为乙方长期免费的在校学生实习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接受乙方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对口实习，共同对实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习的学生，甲方应按公司有关制度在学生实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相应的经济补助，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习任务或求职就业。甲方给学生发放的实习补助标准为1400元/月，实习期满学生离职当天由甲方与实习学生按月结算。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学生实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甲方应为参与实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单位实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厂纪、厂规的教育，并负责其实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市场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3、乙方有权优先推荐本校（院系）的投资与理财等专业学生到甲方公司进行实习或就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安排乙方学生。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习生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 并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 应该提前将实习计划告知甲方, 并与甲方充分沟通, 对实习生共同管理。
-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 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该为甲方的市场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 4、根据双方协商, 乙方派 11 名 14 级投资与理财专业的优秀学生到甲方实习, 实习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实习学生名单附后)

六、其他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经协商, 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 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 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附:

14 级投资班综合实习学生名单

14 投资理财 1 班	14 投资理财 2 班
喻思凡、彭丽婷、彭沙、黄海花、徐锴	李金瑶、黄锦云、谷正良、朱珍、陈鸿业、肖春明
合 计	11 人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5HW3F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89号新芙蓉之都商务大楼13层05-08号
负责人 刘亚涛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3(2)10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mo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五）湖南金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协议及影像资料

校企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协议书

甲方：湖南金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共同遵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背景

湖南金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基于大数据的小额不良资产综合管理服务企业，是湖南最具创新力的金融服务机构。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现有办公场所3000余平方米，员工200余人。公司专注于小额不良资产管理领域，相继与中信银行、长沙银行、平安惠普、证大财富等十余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展开合作，目前公司在案量近100亿元。公司以“成为全国最强银行小额不良资产信用管理服务商”为发展目标，引入“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应用，提供安全、合法、规范、高效、优质、便捷的小额不良资产信用管理服务。现已完成了数十亿元不良资产管理服务，为国家、企业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和诚信，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50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的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暨建立甲方单位名称科研教学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培训基地、教学与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合作，壮大甲方团队，加强甲方专业人力资源的储备。甲方应优先录取优秀的实习学生。

（二）甲方为乙方长期的实习实训基地，将提高乙方学生的就业率，提高乙方实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并拓宽乙方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三、合作内容

（一）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建立长期的乙方

毕业生就业基地。

（二）构建在校生实习实训基地

甲方为乙方长期免费的在校学生实习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接受乙方投资与理财、会计、财务管理、统计与会计核算等专业的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对口实习实训，共同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 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 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对乙方推荐前来实习实训的学生，甲方应按公司有关制度在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相应的经济补助，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习实训任务或求职就业。甲方给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免费食宿，发放一定金额的实习报酬，实习实训期满学生离职当天由甲方与实习实训学生按实结算，实习实训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签订就业协议。
2. 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习实训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 学生实习实训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 甲方应为参与实习实训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单位实习实训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厂纪、厂规的教育，并负责其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

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市场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3、乙方有权优先推荐本校（院系）的投资与理财等专业学生到甲方公司进行实习实训或就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安排乙方学生。

（二）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习生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应该提前将实习实训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实习实训学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市场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4、根据双方协商，乙方派优秀学生到甲方实习实训。

六、其他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叁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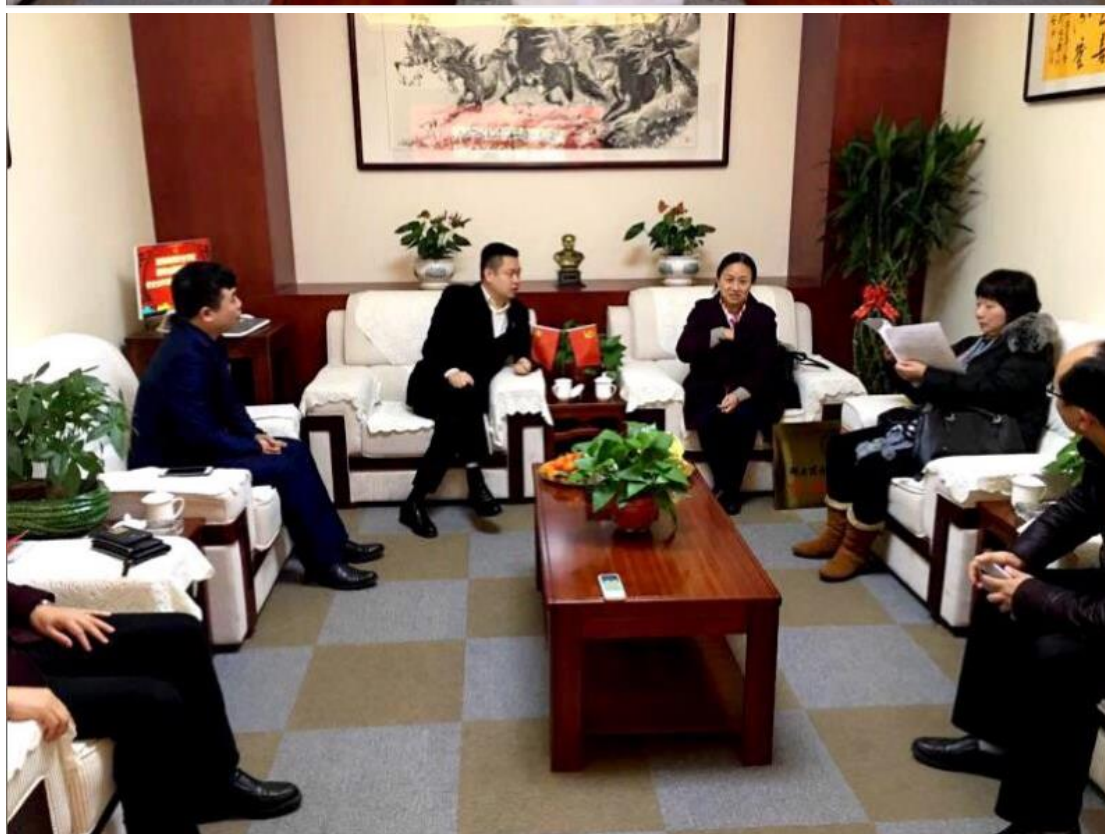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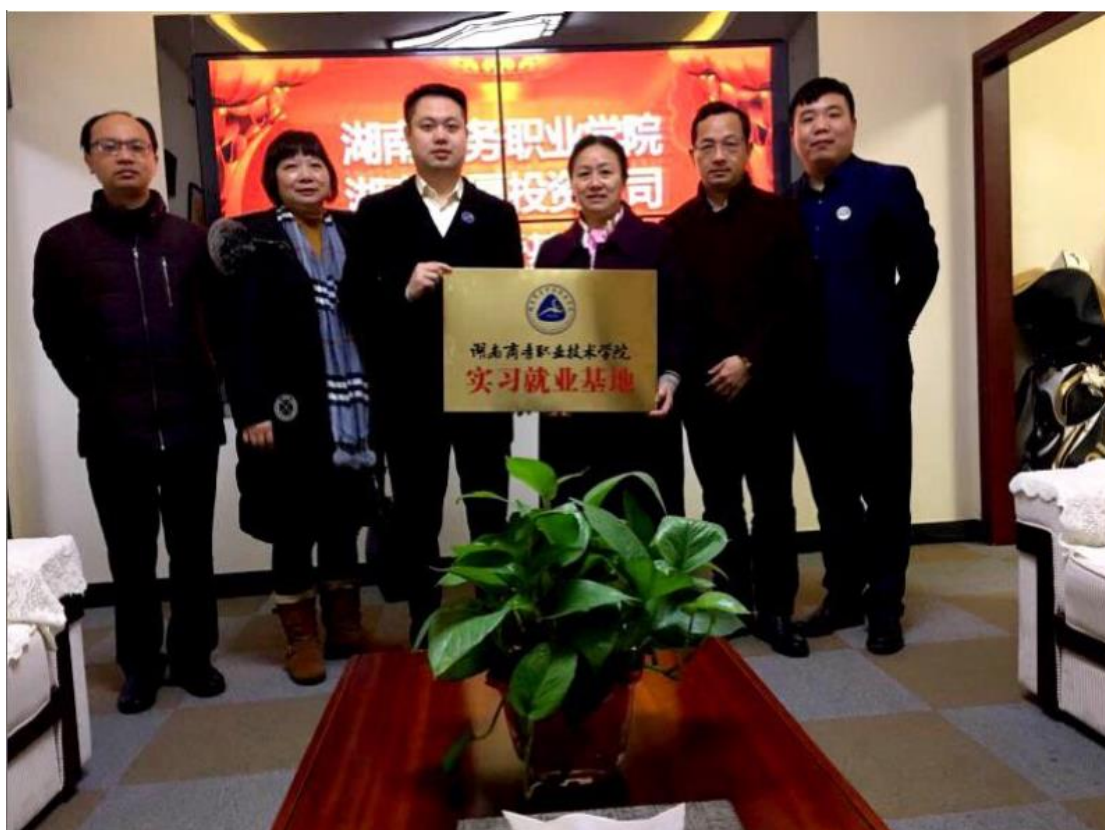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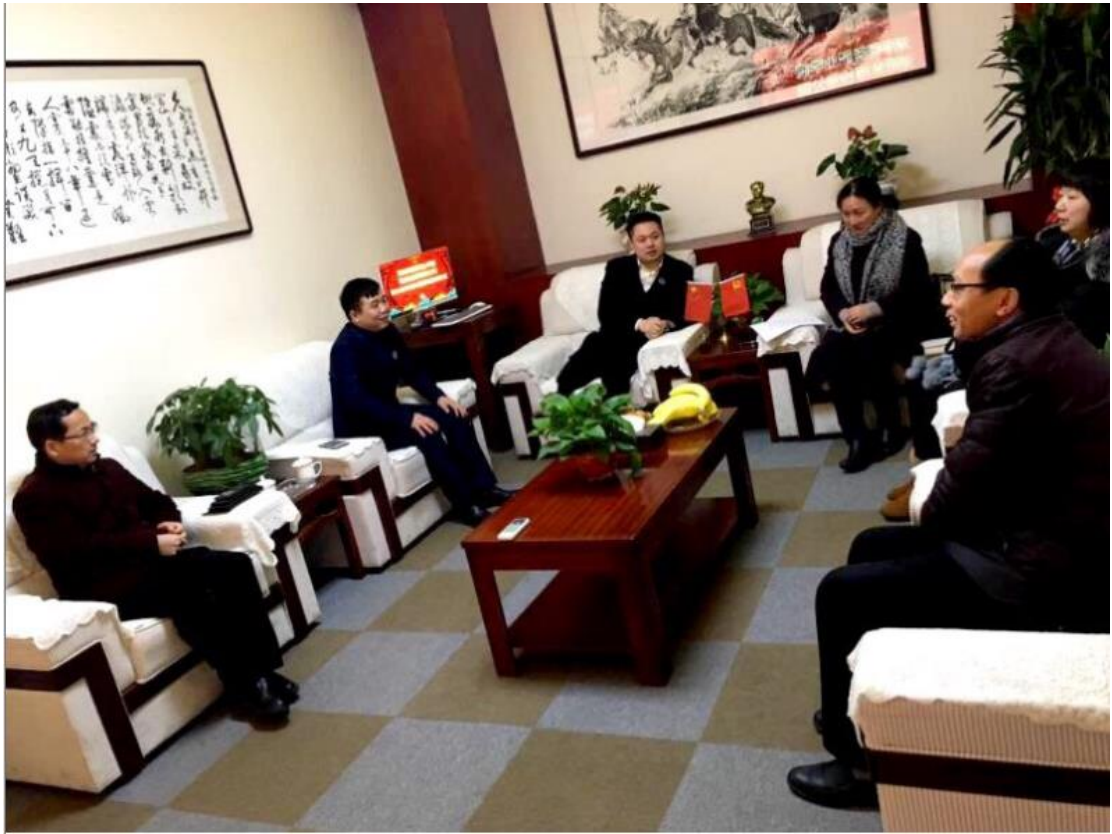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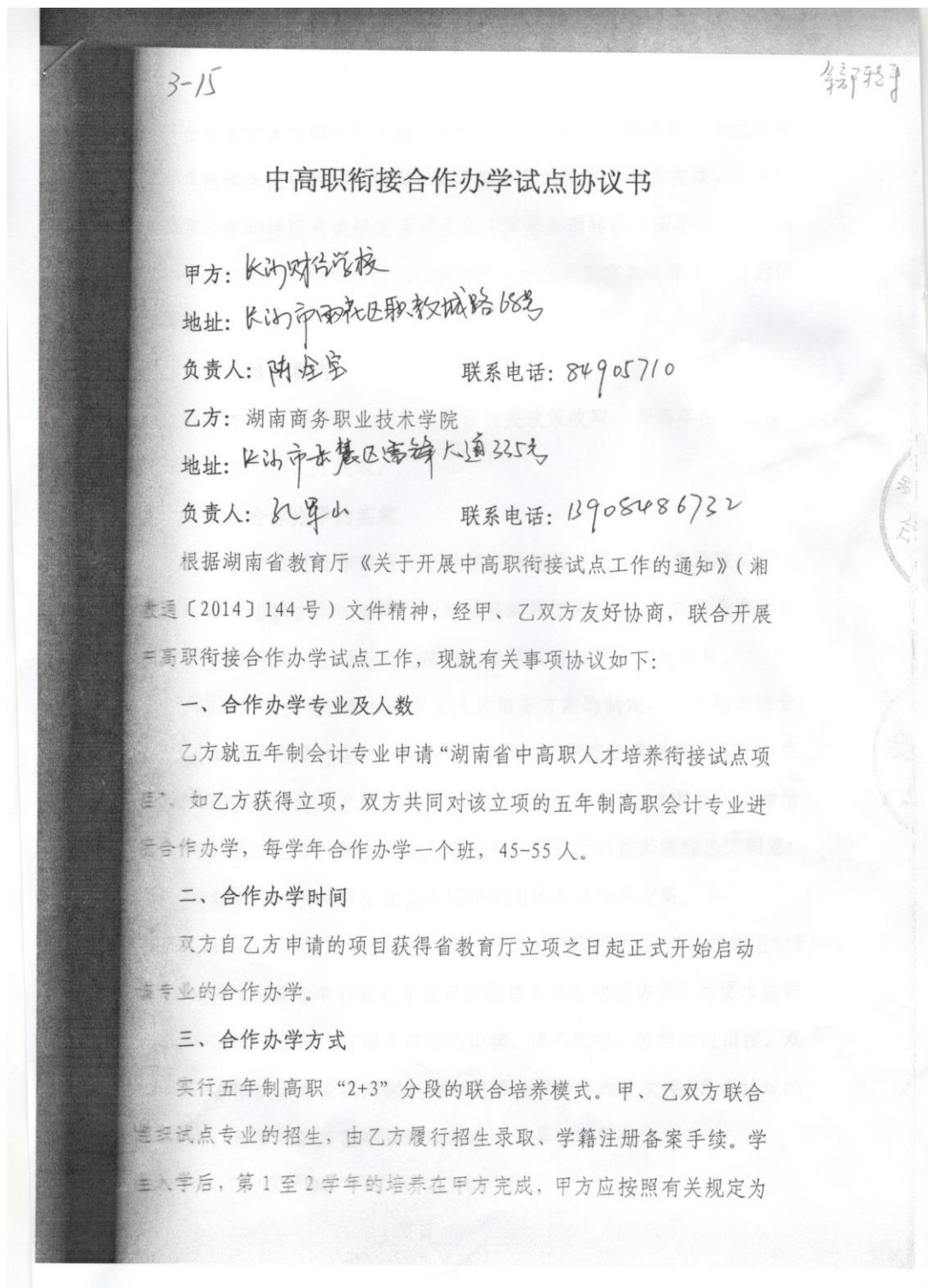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年2月10日





(六) 长沙财经学校合作办学协议



试点专业学生注册中职学籍，试点专业学生在甲方培养期间享受与甲方其他学生同样的国家资助；第3至5年的培养在乙方完成，乙方应在第4学年按照有关规定为试点专业学生办理转段注册手续，注册高等学籍，试点专业学生在乙方培养期间享受与乙方其他学生同样的国家资助。

四、培养费用

双方联合培养学生收费按国家有关政策收取，前两年由甲方收取，后三年由乙方收取。

五、合作办学的实施

1. 乙方负责合作试点专业的招生计划的申报，并负责录取工作；甲方负责组织合作试点专业的新生报到等相关工作，并在省教育厅规定的五年制高职注册时间之前向乙方报送报到学生相关信息。

2. 乙方负责合作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乙方制定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甲方的意见；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在甲方培养期间的人才培养方案，甲方应于每年3月、9月将实施情况及时报送乙方，甲方需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必须经乙方同意；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在乙方培养期间的人才培养方案。

3. 双方应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及附件《湖南省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试点项目建设方案》的要求做好合作试点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的衔接、课程衔接、教学过程衔接。双方就合作试点专业共同制定的中高职办学衔接相关文件，是本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三 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定日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定日期：

2015.5.22

(七) 涟源市工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合作办学协议

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联合办学协议书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涟源市工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为全面推进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推动中高职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与湖南产业体系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4]144号）的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联合进行中高职衔接项目试点，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试点专业及人数

衔接专业为会计专业，合作两届（2016级、2017级），招生人数每学年不超过45人。

二、联合办学的方式

（一）招生方式：乙方可以以甲、乙双方联合办学的名义面向社会招收年龄不超过17岁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就读两校合作的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专业的五年制高职。乙方学校在招生宣传过程中，应如实告知学生及家长就读该试点项目专业的有关情况（含：学习形式、收费标准等）。

（二）学制：“2+3”，即中职两年、高职三年。取得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历。

（三）培养方式：前两年在乙方培养，后三年在甲方培养。

（四）收费标准及方式：学生在乙方学校就读期间，乙方学校按

照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学生在甲方学校就读期间，甲方学校按省物价局核定的同专业三年制高职标准收取学费，若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以物价局核定的最新标准为准。

三、专业共建与合作培养

（一）人才培养

甲乙双方应联合开发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探索中高职联合“订单培养”和“现代学徒制”等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科学确定试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专业定位、教学过程、考核评价和教学管理制度。

（二）师资队伍建设

甲乙双方应强化试点专业教师大团队建设，建立中高职共同培训教师和兼职教师共享制度和中高职教师互相兼职、跟班学习制度，形成“教师互派、定期研讨、常态沟通”的机制，根据需要，甲方学校可以为乙方学校进行专业师资培训和指导制订专业建设规划。乙方学校派出教师到甲方学校接受培训，甲方学校应免费提供相关培训，参训教师的食宿费用由乙方学校负责。甲方学校派出专业带头人到乙方学校进行专业建设指导，交通费、生活费以及培训的授课费等费用由乙方学校负责，具体标准另行协商。

（三）课程体系建设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高职衔接的总体要求，明确中职和高职的培养分工，合理构建中高职衔接的能力递进课程体系，形成中高职联合开发、校企共同开发的课程开发机制，共同开发 4 门左右对职业能力培

养起关键作用、中高职对接紧密的专业课核心课程。

（四）实训基地建设

甲乙双方要按照技能掌握等级序列和复杂程度要求，配置不同技术标准的仪器设备，实现试点中高职实训装备合理配置和衔接共享。联合企业共同建设中高职衔接共享的基础实训、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五）资源共建共享

甲乙双方要共同开发教学资源，建设与课程相配套的数字教学资源库，探索建设空间课程、微课程和职业教育慕课（MOOC），探索网络学习、在线学习等开放学习方式。协议期间，甲乙双方要共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至少有 1 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获省级及以上立项或奖励；共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推广，至少有 1 项横向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立项或应用于企业生产，横向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联合开展应用技术服务、咨询与推广、试点专业每年开展技术服务与咨询项目不少于 2 项。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广泛开展员工培训、农民培训等培训人次达到试点专业在校人数的 2 倍以上。

（六）顶岗实习

甲乙双方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联合设计顶岗实习与社会实践方案。顶岗实习与社会实践必须有明确的岗位、实践项目和教育教学计划。顶岗实习与社会实践时间原则上安排一年，在高职培养阶段进行。

（七）质量评价

甲乙双方要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和培养目标，校企合作共同制定质量评价标准和学生转段学习评价标准。大力推进质量评价改革，积极探索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制度和第三方质量评价制度，逐步建立以能力为核心、以作品为载体、有明确的梯度和层次要求的质量评价方式。

（八）教学管理

甲乙双方要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沟通衔接机制，共同建立健全日常教学、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籍管理等各项教学管理制度、甲乙双方应明确各自的分工，强化教学管理职责，及时处理教学管理中的问题和突发事件，确保教学管理规范、科学、高效运行。

四、教学实施与转段交接

（一）教学组织

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专业的五年制高职学生在甲、乙双方学校就读时，统一按照由甲、乙双方与合作企业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同时，根据双方需要，在专业教学资源、师资培养、实训室资源等方面应保证资源共享。

（二）学生管理与实习实训

学生在乙方学校就读期间，教学、管理由乙方学校负责，学生到甲方学校就读期间，教学、管理由甲方负责。对于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生实训教学环节，如果乙方学校无实训条件，乙方学校可组织学生到甲方学校进行实训，甲方学校免费提

供实训场地，实训教师授课费由乙方学校负责按甲方学校的同类标准发放。

（三）学生就业

原则上学生毕业后可自主择业。即在中职学校毕业后，不愿上高职继续学习的学生由乙方负责推荐就业。高职毕业后，由甲方负责推荐就业。

（四）学生转校交接

联合培养的学生经乙方考核合格后第三年必须转到甲方就读，个别因特殊情况要求只希望读完中职毕业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长和乙方学校签字确认并报甲方学校同意后，由乙方学校在其完成三年中职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中职毕业证书。甲方学校按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注销其五年制高职学籍。

（五）资格证书考试与专业技能竞赛

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专业学生的资格证书考试、实习实训、就业等均由甲乙双方学校共同负责组织。凡省、市举办专业技能大赛，学生在乙方学校就读期间如果组队参加，甲方学校可以免费为参赛学生提供实训场地，培训授课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学校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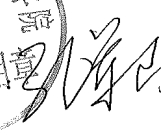
五、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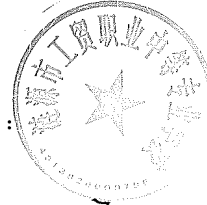
（二）合同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终止，甲、乙双方须按约定对已招的学生负责到底，协商解决，妥善处理好联合培养学生的后续问题。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存两份。

(四)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完善。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八) 邵阳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合作办学协议

中高职衔接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孔勇山

联系电话：13908486732

乙方：邵阳市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负责人：陈公良

联系电话：13973920618

为了进一步推进中、高职协调发展，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探索职业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有效途径，根据湘教通[2014]144号《关于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联合开展中高职衔接合作办学，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合作项目及说明

- 1、合作办学专业：会计专业（限35人以内）；计算机类专业。
- 2、合作模式：实行“3+3”分段联合培养模式。即学生前3年直接接受乙方的教育教学，后3年接受甲方的教育教学。
- 3、由乙方对合作班学生注册3年制中专。学生前3年在乙方学习，经乙方考核合格，获得乙方颁发的3年制中专文凭。
- 4、甲方通过单招录取的形式招收合作班已取得中专文凭的学生，学生高职阶段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发放与网招生同等的甲方毕业文凭。

二、合作办学时间

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正式启动合作办学，至2022年7月1日毕业生高职毕业离校后结束。

三、合作办学方式

- 1、本项目实行“3+3”单独招生定向培养的形式。双方共同做好中高

职衔接学生管理等常规工作。合作班学生前3年学籍在乙方时，按照国家资助政策享受乙方资助；合作班学生在甲方获得高职学籍后，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甲方学生待遇。

2、为确保中高职衔接教学内容的有效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由甲方牵头组织双方专业教师，共同制定“3+3”分段联合培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由相应阶段的责任学校组织教学，未经合作方同意，不得更改培养方案。

3、学生管理由相应学习阶段的责任学校负责。

四、费用收取与支配

合作班学生的收费由相应学习阶段的责任学校按国家有关政策收取，前3年由乙方收取并支配，后3年由甲方收取并支配。

五、甲方的职责

1、落实高职专科的单独招生计划。

2、负责中高职衔接过程的单独招生考试并录取经甲方考核合格的乙方学生，负责高职阶段的学籍注册管理、教育教学工作。

3、牵头成立中高职衔接合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指导乙方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研教改工作。

4、按计划组织双方专业教师开展教学交流及相关培训活动。

5、负责成绩及表现合格的学生的普通大专毕业证颁发工作。

6、学生在甲方就读期间，享受与本院学生同等的权利和条件，包括申请就读专升本、奖助学金评定、评先评优等。

六、乙方的职责

1、按甲乙双方要求，实施招生工作，负责中职学习阶段的3年制中专学籍注册工作。

2、根据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负责完成前3年

教学任务。

3. 负责学生在乙方学校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建档工作。

4. 负责组织中专毕业班学生的高考报名及单招报名，做好宣传发动与解释工作，以确保分段过渡中在籍学生人数的相对稳定。

5. 负责成绩及表现合格的学生的中专毕业证颁发工作。

七、责任

合作班在分段教学管理过程中，学生发生的一切意外事件处理等均由学生当时在读学校负责。

八、考虑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变化，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到合作模式的改变，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补签协议执行。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16.4.26

2016.4.26

